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涵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1樓

承辦人: 吳文傑 電話:02-27287729 傳真: 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:dop-a40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:北市人給字第10760061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府「公務人員退休關懷座談會」北區場次原訂107年9月 10日(星期一)於士林區公所10樓大禮堂舉行,因故調整 至同年月17日(星期一)於中山區公所10樓大禮堂舉行, 請查照並轉知參加人員。



說明:

- 一、本處107年8月10日北市人給字第1076005238號函請本府各 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薦送所屬人員參加旨揭座談會,茲因故 調整北區場次時間及舉行地點(其餘場次及議程均未變更),各場次時間及地點資訊如下:
 - (一)南區場次:107年9月11日(星期二)上午於信義區公所 10樓大禮堂舉行(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5號 10樓)。
 - (二)西區場次:107年9月12日(星期三)上午於萬華區公所 13樓大禮堂舉行(地址: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12 0號13樓)。
 - (三)東區場次:107年9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於民生社區中 心4樓集會堂舉行(地址: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]

新民國中 1070904 PFAA1076000757

訂

裝

線

63之1號4樓)。

- (四)北區場次: 107年9月17日(星期一)上午於中山區公 所10樓大禮堂舉行(地址: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10 樓)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學校務必將改期訊息確實通知已報名「北區」場 次之參加人員,倘參加人員時間無法配合,亦得改報名其 他尚未額滿之場次。
- 三、因應改期,臺北e大(網址:https://elearning.taipei)「實體班期專區」之座談會報名期限業已延長至107年9 月6日(星期四),參加人員如有變更場次需要,請各機關 學校於期限前至報名系統完成變更作業。
- 四、目前部分場次尚有名額,請各機關學校於期限前再鼓勵退 休或現職人員踴躍報名參加,並於座談會開始前3日內, 提醒所屬參加人員各場次時間及地點,俾增進出席率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

裝

